

合同编号：三省采竞磋〔2022〕025号



常州市武进区农村宅基地基础数据补充 调查合同

项 目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农村宅基地基础数据补充调查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上海飞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常州市武进区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常州市武进区农村宅基地基础数据补充调查项目。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他规定。

第二条：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农村宅基地基础数据补充调查

2.2 项目内容

2.2.1 宅基地基础信息补充调查

开展武进区（除经开区）全域范围宅基地补充调查工作。汇总第三次国土调查、地籍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相关数据资料。对汇总的数据资料进行归纳整理、异常处理、去除重复、格式转化等数据清洗操作，提取有效的调查数据文件。提取的重点有：①农村宅基地空间数据，包括宗地图斑、房屋图斑；②行政区划图：村、镇、区等行政边界矢量图；③农村宅基地权利人、利用状况、面积和其他属性信息。

将提取的数据上传到“互联网+”基础信息调查平台，由乡镇组织村组工作人员开展农村宅基地专项调查。对乡镇形成的农村基础信息调查成果，在全区每个乡镇随机抽取2个行政村按照统一的标准，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及数据验证，将错误数据返回村组开展勘误，对数据进行检查和勘误，确保数据与实际相符，按照部级要求完成建库工

作并验收。根据《农村宅基地数据库规范〈试用版〉》的数据表定义，将数据进行格式转换，形成全区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农村宅基地基础数据成果等阶段成果。

2.2.2 宅基地数据库建设、数据台账和利用现状图

按照农业农村部数据库规范要求，开发设计标准化的数据库，将宅基地基础信息数据（地理信息、农户、宅基地和房屋信息）进行标准化梳理并入库。支持数据质量检查、数据管理、统计分析、服务发布、专题图制作等功能，实现全区宅基地数据库的统一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对宅基地数据库的基本数据内容进行统计汇总，编制不同区域级别的宅基地数据台账，形成全区宅基地分布一张图、数据分析一张表、功能管理全要素目标，实现变量调整、实时更新、动态管理的全新格局。

2.2.3 数据共享服务子系统

在武进宅基地综合管理系统一期基础上，和武进区不动产中心二次开发，实现农户申请全流程电子化，农户不带任何纸质资料可以直接在不动产中心办证。

第三条：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次修正）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

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11号）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
（农经发〔2019〕6号）

《农业农村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农规发〔2019〕
3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农业农村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农办市〔2020〕6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指引〉的通知》（农办经〔2020〕8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农经办〔2020〕10号）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经〔2020〕11号）

《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区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指南（试行）》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农村宅基地数据库规范（试行）》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武进区农村宅基地资源目录；

- 4.2 武进区农村宅基地数据库；
- 4.3 武进区宅基地数据台账；
- 4.4 武进区宅基地利用现状图件；
- 4.5 武进区宅基地基础数据调查分析报告（镇级、区级）。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1,678,000.00元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503,400.00元整，大写：伍拾万叁仟肆佰元整；完成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汇总、清洗、提取及数据验证，并通过县级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503,400.00元整，大写：伍拾万叁仟肆佰元整；通过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下发的“农村宅基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671,200.00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六条：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保密

7.1 双方为执行本协议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7.2 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也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法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执行项目的，乙方有权将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执行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签订；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 本合同原件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伍份，平台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
农村局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邮 箱：

传 真：

电 话：

乙方：(盖章) 上海飞未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淮虹路 151 弄
8 号 T12 栋

邮 箱：services@51jianku.com

传 真：021-54260587

电 话：021-54260589

招标平台机构 (盖公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张天宇